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21】惩字第3号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夏积龙，男，1964年6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2501196406098417，安徽帅奇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1710827316。

2021年6月，被处分人在律师行业专项治理自查核查时，自查出有违规执业情况，即报宣州区司法局，后由宣州区司法局向宣城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转交了关于被处分人夏积龙涉嫌违规执业的相关材料。收到上述材料后，本会成立了专门调查组，调查组依法调查后向本会进行了书面汇报。本会经审查后予以立案，通知了被处分人本人，告知其相应的权利。同时，调查组审查了相关材料，对被处分人夏积龙进行了调查，并制作谈话笔录。被处分人书面承诺放弃申辩等相关权利，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现查明：被处分人原系宣州区人民法院法官，于2015年11月从宣州区人民法院退休后在本市从事实习律师工作，于2017年1月在本市正式执业。

经查，夏积龙于2015年11月从宣州区人民法院退休后，在安徽帅奇律师所执业期间，于2017年5月以律师身份代理孙正鹏健康权纠纷案件、于2017年6月以律师身份代理张亮民间借贷纠纷等案件，均出庭参与诉讼。上述案件代理行为均发生在其从宣州区人民法院退休起两年之内。

被处分人违规代理相关事实，有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被处分人谈话笔录等相关证据证实。

本会认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担任律师，应当遵守《法官法》、《律师法》相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否则可能引发司法不公及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损害司法制度，也不利于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法官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律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综上，夏积龙从宣州区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均违反了《法官法》、《律师法》

的相关规定，应当依规进行处理。鉴于被处分人在本会处理过程中，能积极配合，主动说明问题，可从轻处理。

结合处理人违规事实及相应情节，根据《法官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律师法》第四十一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决定对被处分人夏积龙予以**警告**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